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53號

抗 告 人

(即債務人) 陳添載

訴訟代理人 黃維倫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訴訟代理人 許志勇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全事聲字第1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

1. 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盧韋吉所屬之我國船籍漁船「新吉發168號」於民國109年5月4日14時許，在北緯22度02分、東經122度36分遭抗告人所屬之我國籍漁船「全有財8號」碰撞，致使「新吉發168號」船體進水而沉沒，盧韋吉受有包括船體、營業、漁獲、燃料等損失，損失金額約新台幣（下同）900萬元，相對人係「新吉發168號」船體險保險人，盧韋吉將其因本次船舶碰撞事故，對「全有財8號」漁船所取得之船舶優先權，及對債務人取得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轉讓給相對人。而債務人於事故發生後，態度消極，不願和解，其所有之漁船具機動性，性質上難以扣押執行，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對債務人之財產在9,000,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2. 原審法院司法事務官審查相對人所提出之證據後，認相對人就主張之請求及假扣押原因，均已有所釋明，雖就假扣押原

因釋明有所不足，然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而准「債權人以新臺幣300萬元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新臺幣9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債務人以新臺幣900萬元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原審法院駁回其異議。

3. 抗告人對原審駁回其異議之裁定不服，抗告求將前揭裁定廢棄，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略以：抗告人於事故後，前往漁場捕魚，並無逃匿之舉；且抗告人名下有兩艘漁船，有相當資力，亦有存款，並非無資力或資產與債權相差懸殊有難以清償之情。相對人就假扣押原因並未為任何釋明，原審所為裁定違背證據法則、論理法則，有不適用法規之情。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如釋明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惟如已釋明，僅係釋明不足，法院自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而稱釋明者，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經查：

1. 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相對人主張上述船舶因碰撞事故，盧韋吉所有之新吉發168號漁船遭撞沈，受有包括船體、營業、漁獲、燃料等約900萬元之損失，盧韋吉將其對全有財8號漁船所取得之船舶優先權、損害賠償請求權轉讓給相對人等情，業據其提出船舶國籍證書、船舶檢查紀錄簿、漁船海事公證紀錄、新聞報導、漁船船舶保險明細表、權利轉讓同意書、求

01 償金額明細表及理算表等件為證（原審司裁全字卷第5至
02 13頁，全事聲卷第163至243頁）為證，形式上審視上
03 開證據，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相當之釋明。
04 至於相對人得向抗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究竟以多少
05 為正當，屬本案訴訟實體審判（原審法院109年海商字第
06 1號）認定範疇，非聲請假扣押裁定事件所得審究。堪認
07 相對人對抗告人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08 2. 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 09 (1) 綜觀原審法院卷存之抗告人財產資料，抗告人較有價值之
10 財產為「全有財8號」及「全有財1號」二艘漁船，其餘
11 財產價值甚微，僅約10萬元（計算式：屏東縣琉球鄉天福
12 村未保存登記建物公告現值3,566○○○鄉○○段○○號土
13 地公告現值91,891○○○鄉○○段○○號土地公告現值499
14 元+玉山商業銀行存款3,111元），即若捨漁船不計，其
15 餘財產顯然不足賠償相對人所主張損失之金額。
- 16 (2) 抗告人雖主張：「全有財8號」「全有財1號」之價值分
17 別為700萬元及800萬元，合計共1,500萬元，超過相對
18 人主張之債權900萬元（按：相對人起訴請求賠償之金額
19 為995萬5,446元）云云。然抗告人主張「全有財8號」
20 「全有財1號」之價值分別為700萬元及800萬元，係
21 依其自行提出之億洋船舶建造修配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
22 為證，並非係經專業估價師所為。微論不足證該估價為可
23 信，觀諸抗告人將「全有財8號」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60
24 0萬元予屏東縣東港區漁會，有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
25 心致屏東地院函所附之「全有財8號」船舶登記簿之記載
26 可稽（本院卷第77頁），是抗告人主張其漁船有1,500萬
27 元價值云云，自非可取。抗告人之主要財產「全有財8號
28 」及「全有財1號」雖均係我國籍漁船（船籍港：高雄港
29 ），但其停泊港口及時間並不受限制，可於任何時間、停
30 泊於我國任何漁港，甚至不入漁港停泊，性質上具高度機
31 動性，對之執行扣押不易，為強制執行實務週知之事實，

核諸抗告人上該各情，有日後不能或難以執行之虞。至抗告人另指執行法院查封其上揭二漁船，影響其生計乙情，乃「假扣押裁定」以後為「假扣押執行」之問題，抗告人如認實施「假扣押執行」之方法、程序，有侵害其利益或不當等情，儘得循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而非本件所應審酌之範疇。

三、綜上，相對人既就其所主張之請求及假扣押原因有所釋明，雖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並未完足，然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法院自得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予假扣押之裁定。是而原審法院司法事務官准予對抗告人財產為假扣押，及原審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並無違誤。相對人所提證據，經本院認其已對於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原因皆有盡相當之釋明（雖對假扣押原因釋明之程度並未完足），抗告人猶指相對人未為釋明，並據而請求廢棄原裁定，自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抗告，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國 川

法 官 李 怡 諄

法 官 許 明 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林 昭 吟

附 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 01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02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